

# 第三十四屆全國油畫展覽會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全國美術之研究與創作，並提高美術教育水準起見，特舉辦中華民國第三十四屆全國油畫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雄獅文具公司
- 五、下列作品均不得應徵：
  1. 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  2. 曾在國內、外參賽之作品。
- 六、展覽地點日期：國立國父紀念館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日至五月 日
- 七、參加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參加作品規格訂定：**二十號至五十號**（背面須裝木板及精緻外框。）（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，以便送退件之安全使用。）
- 九、展品徵集：
  1. 公開徵集：凡從事油畫創作人士均歡迎參加。（複審入選始得參展）
  2. 會員作品：中華民國油畫學會會員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
- 十、展品評審：公開徵集之作品由本會評審合格後予以陳列展出。
- 十一、參加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二、本會對參加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三、收件及評審
  1. 收件：**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前**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   - ▲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。
  2. 初審：九十九年四月九日
    - ▲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決賽。（**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**）
  3. 決賽：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。（台北市吉林藝廊台北市吉林路 110 號）
    - ▲經評選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。
- 十四、初審收件地點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45 號 6 樓  
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鍾奇峰收  
電話：(02)2703-9679 傳真：(02)27846139
- 十五、獎勵：應徵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獎（陳銀輝獎）。金牌獎：新台幣叁萬元整，銀牌獎：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銅牌獎：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優選獎：新台幣伍千元整，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十六、展覽結束後，另行通知退件，逾期不取之展品，由本會委交託運公司運送，費用由作者負擔，如有損壞本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七、入選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類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參展者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臺灣藝術教育網站下載  
（網址：<http://ed.arted.gov.tw>）公佈欄下載電子檔